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

2018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是罗山县政府直接领导的正科级事业单位,是罗山县唯一的大型水库管理单位，管理着石山口 水库的防汛、灌溉工作。石山口水库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结合发电、养殖的水库，承担着下游防汛、农业、工业、生活用水任务的大型水库。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部门预算涵盖的预算单位包括：局机关本级、石山口水电站、子路水管所、莽张水管所、潘新水管所、庙仙水管所、龙山水管所、竹竿水管所等8个单位。

第二部分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2018年收入总计580万元，支出总计580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75.55万元，增长43.10%。主要原因：工资制度改革，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以及专项业务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本年收入合计5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80万元，占100%。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本年支出合计5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6万元，占76.90%；项目支出134万元，占23.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80万元。与 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75.55万元，增长43.10 %。主要原因：工资制度改革，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以及专项业务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8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就业支出53.0万元，占9.2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万元，占3.60%；农林水支出340万元，占58.62%；住房保障支出32万元，占5.50%。项目支出134万元，占23.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46.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34.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6万元。与2017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

2017年及2018年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人员。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6.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6万元，比 2017年减少2%，主要原因：人员减少办公开支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总额7.3万元。主要是防汛物资及办公用品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目前，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有防汛车辆1辆。

十、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结合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出台了相应的制度规定；进一步提高了绩效管理的理念；进一步探索市县投资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考核，拟对2018年新增市县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